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
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乐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县级派出机构，是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

服务业管理和游览者安全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0、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11、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开局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题，按照市委“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要求，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实施“文

化+”“旅游+”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全年接待游客 380 万人次、门票收入 2 亿元，做强“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品质发展、开放发展”四大支撑，力争成为巴蜀文旅走廊引领地、世界旅游目的地首选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地。

（一）紧盯“保护第一、严格管理”，抓好《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落地落实

1. 持续深化学习《条例》。将《条例》学习作为党工委会议、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培训、党员教育、部门例会的必学内容，要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结合实际学，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确保全体干部职工学深吃透弄通，将《条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效指导工作推进，有力推动问题解决。

2. 多措并举宣传《条例》。常态化开展《条例》普法学习宣传，通过“两微一官”推送、宣传手册发放、网络竞答等方式开展广范围、多元化的宣传活动。积极筹划条例宣传日活动，提升游客和市民对《条例》的认知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市民、游客配合、支持和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不折不扣贯彻《条例》。加快推进《条例》实施细则修改完善，针对 42 个条款、118 项具体事项，细化分工、落实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认责、履职尽责，严肃查处

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抓好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保护修缮等工作，统筹推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二）紧盯“省内第一、国内一流”，积极争创“五大国家级、三大省级金字招牌”

4. 积极争创国家级“金字招牌”。确保成功创建全国首批零碳排放景区和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进一步树立“有担当、有温度”的景区公益形象，助力景区成为游客心目中的旅游首选地。全面启动世界级旅游景区、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景城一体组建专班加快推进，力争国内第一批、省内第一个创建成功，抢占旅游发展新高地。

5. 积极争创省级“金字招牌”。以文物保护为重点，确保成功创建四川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四川省文物保护科研基地、四川省文旅重点实验室，打牢“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坚实基础。

（三）紧盯“国际范样板、嘉州韵标杆”，加快推进“四大类规划，五大类项目”

6. 谋划好“国际范样板”蓝图。积极对接国家林草局，加快推进总体规划报批，力争上半年公布实施。邀请国际国内顶级专业机构，启动景区南部片区、乌尤坝片区、凤洲岛片区三大详规编制工作，力争上半年完成编制，无缝对接总体规划进入报批程序。启动《川渝石窟国家遗址文化公园乐山大佛区域规划》《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地文化展示利用体系

规划》两大文旅融合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力争成为巴蜀文旅走廊建设的四川重要支撑极。积极对接国家文物局，加快推进《麻浩崖墓保护规划》《离堆保护规划》报批工作，力争年内公布实施。

7. 建设好“嘉州韵标杆”项目。实施南部门户区窗口工程，加快推进南游客中心建设，确保国庆节前完工亮相。实施核心景区品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核心景区游线优化、AI视觉系统重构、遗产景观提升工作，力争国庆节前完成。实施文旅综合体打造工程，加快推进乐山大唐文化体验园、长江古嘉州文旅复合廊道、国际根书博物馆建设，力争年内精彩呈现；启动乐山市博物馆、乐山大佛主题博物馆、文物保护现代科技展示体验国际研学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进场施工。实施世界遗产保护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川渝石窟保护研究重点实验室、川渝石窟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基地、川渝石窟工程试验中心建设，力争年内完工投用。实施景城一体畅通工程，加快推进花湖湾停车场改造、博物馆停车场新建工作，确保国庆节前完工投运；启动凌云东路二期、拜佛大道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进场施工。

（四）紧盯“国内影响力前十，国际影响力放大”，精心举办“一大节庆活动，两大主题营销”

8. 着眼“请进来，让世界感受乐山”，举办“第六届乐山大佛国际文化旅游节”。今年是疫情结束放开后的第一年，同时也是乐山大佛开凿1310年，为此，拟定于今年十月举

办第六届乐山大佛国际文化旅游节，助推乐山旅游经济快速升温并实现跨越式发展。

9. 着眼“走出去，让世界看见乐山”，开展两大主题营销活动。国内方面，立足成渝经济圈、长江文化带、丝绸之路等国家省市发展战略，以文化为纽带，顺水而下、沿路而上，构筑国内立体营销网络，重点针对“一圈”（即成渝经济圈）一级客源市场挖潜、“一带”（即长江文化带 11 个省份）二级客源市场增效、“一路”（丝绸之路 7 个省份）机会客源市场拓新，开展“神秘的大佛”巴蜀行、长江行、丝路行系列主题营销活动，力争今年国内游客量较疫情前 2019 年增长 15%。国际方面，立足已建立友好景区关系的欧洲国家、澜湄国家，开展“神秘的大佛”欧洲行、澜湄行系列主题营销活动，力保今年国际游客量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的 25 万人次并力争突破 30 万人次。

（五）紧盯“服务世界级、管理世界级”，着力实现“九个 100%”

10. 对标世界级景区建设标准，以实现九个 100%，推进景区服务管理向世界级迈进。高标准开展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导览覆盖率 100%、智慧管理覆盖率 100%；高标准打造旅游从业队伍，实现微笑服务率 100%、普通话使用率 100%、旅游服务常用英语普及率 100%、国际礼仪普及率 100%；高要求规范旅游市场，实现购物不满意一月内全额退款率 100%、旅游消费欺诈全额退款率 100%、游客投诉办理满意率 100%。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03月17日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6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2.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753.91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681.52	本年支出合计	21,681.5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280.66
收入总计	21,681.52	支出总计	21,681.5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1,681.52	5,081.82	16,599.71		
					21,681.52	5,081.82	16,599.7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1,111.41	4,865.40	16,246.01		
207	01	99	68200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6.00		9,536.00		
207	02	06	682001	历史名城与古迹	8,232.20	4,096.11	4,136.09		
208	05	05	68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00	281.00			
208	05	06	68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50	140.50			
208	99	99	682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	26.01			
210	11	01	6820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2	80.22			
221	02	01	682001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232	03	01	682001	一般债券付息	1,330.25		1,330.25		
232	04	98	6820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43.66		1,243.66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570.12	216.42	353.70		
207	02	06	682002	历史名城与古迹	504.29	150.59	353.70		
208	05	05	682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9	24.09			
208	05	06	682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5	12.05			
208	99	99	6820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210	11	02	6820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	6.11			
221	02	01	682002	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681.52	一、本年支出	21,681.52	20,437.86	1,243.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7.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66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2.49	18,272.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5	486.3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6.32	86.3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262.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753.91	1,330.25	1,243.6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0,437.86	20,437.86	
				20,437.86	20,437.86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437.86	20,437.86	
207	01	99	68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6.00	9,536.00
207	02	06	682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36.49	8,736.49
208	05	05	6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09	305.09
208	05	06	68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5	152.55
208	99	99	68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	28.71
210	11	01	682	行政单位医疗	80.22	80.22
210	11	02	682	事业单位医疗	6.11	6.11
221	02	01	682	住房公积金	262.45	262.45
232	03	01	682001	一般债券付息	1,330.25	1,330.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081.82	4,204.94	876.88
				5,081.82	4,204.94	876.88
		68200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865.40	3,988.52	876.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66	3,499.66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708.33	708.3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20.95	220.95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220.95	220.95	
301	03	30103	奖金	319.59	319.59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70	29.70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289.90	289.9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238.99	238.9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08	415.08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0	140.5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8	73.08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4	7.1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1	26.01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8.67	8.67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4.73	4.73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0	12.6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8.43	1,108.43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838.46	838.46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269.97	26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2.08	485.20	876.8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5.00		105.0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90.00		90.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15.00		15.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10.00		10.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0.00		10.00
302	06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15.00		15.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60.00		60.00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60.00		6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60.00		60.0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0.00		20.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19.00		19.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7.00		17.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4.00		4.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589.30	480.00	109.3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80.00	480.0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109.30		109.3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	27	3022701	零星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59.61		59.6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21.69		21.69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37.92		37.92
302	29	30229	福利费	32.53		32.53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4.00		4.0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2.50		2.5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80		0.8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2.20		2.2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8		82.98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62.98		62.98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20.00		20.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7	5.20	279.47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7.92	5.20	2.72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56.61		256.61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16.34		16.34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66	
303	01	30301	离休费	0.56	0.56	
303	01	3030101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0.56	0.5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3.10	3.10	
		682002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16.42	21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42	216.4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7.11	57.1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12	2.12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2.12	2.12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40.88	40.8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9	24.09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5	12.0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	6.11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69	0.69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82	0.82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	1.2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8	20.88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7	50.47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50.47	50.4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5,356.04
					15,356.04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5,002.3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6.00
207	01	99	682001	注资大佛投	9,536.00
				历史名城与古迹	5,466.34
207	02	06	682001	办公用房租赁费	60.00
207	02	06	682001	上缴税金及附加	730.00
207	02	06	682001	寺庙维护支出	457.78
207	02	06	682001	“大佛先锋”志愿者招募及民兵支出	110.00
207	02	06	682001	节假日花卉摆放及氛围营造项目	40.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委托业务费	64.5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信息网络费	107.75
207	02	06	682001	九峰镇钓鱼台社区五组征地遗留招工12名人员	85.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水电气项目	460.00
207	02	06	682001	节假日伙食补助费	30.00
207	02	06	682001	船舶燃油维修	20.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购买服务	78.08
232	03	01	682001	一般债券付息	1,330.25
207	02	06	682001	景区垃圾清运费	123.48
207	02	06	682001	管委会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20.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物业管理费及园林绿化	104.00
207	02	06	682001	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	170.00
207	02	06	682001	85名非全日制人员购买服务	280.5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车辆租赁及电瓶车维修	80.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专用材料购置	65.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其他印刷费	20.00
207	02	06	682001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650.00
207	02	06	682001	篦子街旅游执法服务中心	350.00
207	02	06	682001	景区责任险	30.00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353.70
				历史名城与古迹	353.70
207	02	06	682002	物业管理费	46.70
207	02	06	682002	乐山大佛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二期）	257.00
207	02	06	682002	乐山市博物馆改造升级项目前期策划设计经费	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8.00		10.00		10.00	8.00
		18.00		10.00		10.00	8.00
68200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8.00		10.00		10.00	8.00
682002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43.66		1,243.66
					1,243.66		1,243.66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243.66		1,243.66
232	04	98	6820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43.66		1,24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82001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82-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6,599.71														
51110021T00000028378	9-办公用房租赁费	60.00	租赁大渡河造林局房屋做办公用房，场地面积约3292m ² ，包含房屋3栋，年租金40万/年，航务处办公楼租用20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数量	=	4	座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	=	90	%	20	正向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未保障率	=	10	%	5					
				51110021T00000028661	3-上缴税金及附加	730.00	保障管委会履行纳税义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税金种类	=	1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缴税准确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缴税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税义务履行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5	%	10						
51110022T00000028211	1-寺庙维护支出	457.78	根据市政府《研究峨眉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与乐山乌尤寺门票收入分成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市委办公室2010年《议事纪要》（第4期）议定事项，管委会应支付乌尤寺门票分成收入2014年450万元，2014年以后，如无政策调整，则按2014年标准执行；三峰管理费200万元/年；春节慰问寺庙僧团费77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寺庙僧团人数	=	105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慰问寺庙个数	=	2	个（台、套、件、辆）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	100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与寺庙和谐发展程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景区与寺庙未和谐率	≤	5	%	10						
				51110022T00000029344	9-“大佛先锋”志愿者招募及民兵支出	110.00	根据“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四川省“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方案”、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市中区）评分标准等要求，必须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并切实开展相关活动。为保障景区节假日旅游秩序，配置相应数量民兵参与景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招募志愿者人数平均	≥	55	人数	10		正向指标
服务区域面积	≥	5	万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节假日聘请民兵人数平均	≥	150	人数							5	正向指标					
日常招募志愿者人数	=	5	人数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游客安全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5	%	10										
51110022T00000029381	1-节假日花卉摆放及氛围营造项目	40.00	景区范围内重要节点、节日花卉摆放、栽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卉摆放面积	≥	4454	平方米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旅游形象良好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景区旅游形象不良率	≤	5	%	5						
51110022T00000029597	1-景区委托业务费	64.50	为保障景区游客安全，设立医疗救护站；一年两次邀请国家级A级景区专家对我景区进行体验式模拟暗访，并形成《乐山大佛景区5A暗访复核报告》，为景区对标整改工作推进提供详尽的专家级书面指导，有效提升景区管理水平，确保景区圆满通过了国家文旅部的明察暗访工作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医疗人员人数	=	1.5	人/天	10		正向指标				
						节假日救护车数量	=	2	辆	5	正向指标					
						节假日医疗人员人数	=	12	人数	10	正向指标					
						请国家级A级景区专家对我景区进行体验式模拟暗访	=	2	批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优质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	=	95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保障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医疗急救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游客医疗急救未保障率	≤	5	%	10										
51110022T00000029763	3-景区信息网络费	107.75	运用新媒体网络传播手段，树立并强化乐山大佛景区ip品牌形象，扩大大佛景区网络影响力，实施网络宣传和市场营销；及时完成景区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设备和网络运维保障，提升景区智慧化管理水平；保障大佛景区全部监控设备及系统维护和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关注量上	≥	15000	人	5		正向指标				
						微博粉丝量	≥	90000	人	5	正向指标					
						网站全年推送消息	≥	400	条	5	正向指标					
						微信全年推送消息	≥	1000	条	5	正向指标					
						微信表情包	=	24	个	5	正向指标					
						微信宣传活动	=	2	次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	98	%	1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网络保障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景区网络故障	≤	10	%	10										
51110022T00000029863	8-九峰镇钓鱼台社区5组征地遗留招工12名人员	85.00	进一步理顺九峰镇钓鱼台社区5组遗留招工12名人员用工的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峰镇钓鱼台社区5组遗留招工	=	12	人数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征地安置率	=	100	%	10										

51110022T000000298967-景区水电气项目	460.00	保障大佛景区管委会各项职能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网维护费	=	0.154	千瓦时	5	正向指标	
					水电气服务保障区域	=	5	平方公里	5	正向指标	
					自来水	=	4.1	立方米	5	正向指标	
					天然气费	=	3.05	立方米	5	正向指标	
					电费	=	0.43	千瓦时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电力安全保障	=	100	%	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和游客出行安全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5	%	10					
51110022T000000299390-节假日伙食补助费	30.00	为保障节假日旅游秩序，全年2个黄金周14天，5个小假15天，安排所有员工和派驻单位加班，需要提供早中晚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需提供早中晚餐天数	=	29	天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餐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假日游客服务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餐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节假日游客服务不足率	≤	5	%	10					
51110022T000004988851-船舶燃油维修	20.00	维护景区公用船舶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数量	=	4	艘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	=	10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执法船舶等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燃油市场价格率	≤	90	%	5					
51110022T000004988872-景区购买服务	78.08	保障景区购买服务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种类数量	≥	3	个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及时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服务需求保障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购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办公服务需求不足率	≤	10	%	10					
51110023T000008968300-一般债券付息	1,330.25	履行债务人义务，维护景区管委会良好信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1	项	10		
					质量指标	债务义务履行	=	100	%	20	
					时效指标	付息进度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誉维护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5	%	10					
51110023T000008968554-景区垃圾清运费	123.48	及时清运垃圾，维护景区良好旅游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4	项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	100	%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环境良好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0	%	10					
51110023T000008968590-管委会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20.00	保障景区正常办公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1	项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	=	100	%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保障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比	≥	90	%	10					
51110023T000008969781-景区物业管理费及园林绿化	104.00	提升景区旅游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2	项	1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环境良好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旅游环境不良	≤	5	%	20					
51110023T000008969849-零星维修及基础设施维修（护）费	170.00	维护景区基础设施设备、保障景区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2	项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	100	%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率	≥	7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不足率	≤	30	%	20					
51110023T000008969943-85名非全日制人员购买服务	280.50	保障景区环境卫生等人员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改革人数	=	85	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5	%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	7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需求满足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不足率	≤	15	%	20					
51110023T000009154209-景区车辆租赁及电瓶车维修	80.00	保障景区办公和节假日车辆租赁及电瓶车维修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2	项	2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保障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出行未保障率	≤	5	%	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4	项	2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继续推进遗产保护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工作	完成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和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景区规划及国家5A景区旅游设施改造工作		
	景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零星维修等		
	旅游发展相关支出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提升景区旅游环境和服务质量，克服老景区弱势，力争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		
	上缴税金	认真完成纳税义务，上交税金		
	化解政府债务	认真履行债务人义务，按时足额交付地方债本金和利息		
	支持景区内企业发展	大力支持景区内企业发展，对其进行专项补助或注资		
	景区管理运营工作	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景区管理和运营工作，为游客提供温馨、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为游客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21,681.52	21,681.5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负责景区范围内民族、宗教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制定乐山大佛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风景名胜、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交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景区的交通、环境卫生、治安、服务业管理和游客安全等工作。；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负责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组织并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的招标和签约工作，监督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经营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按照规划组织和协助编制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5A景区管理和运营工作，为游客提供温馨、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为游客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克服老景区弱势，力争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1、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2、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旅游人数（人次）	≥3460000人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进度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票代售费率	≤1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762.20					
682001-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37.50					
51110022T000000297633-景区信息网络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70.0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T000004988872-景区购买服务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57.8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	2.20	否	否	否	否	汽车保险费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2.50	是	否	否	否	汽车维修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A07070000-炼焦产品、炼油产品	4000	4.00	否	否	否	否	汽油
51110023T000008968554-景区垃圾清运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97.0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3T000008969943-85名非全日制人员购买服务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204.00	否	否	否	否	
682002-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324.70					
51110022T000000293717-物业管理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46.70	是	是	否	否	
51110023T000009153361-乐山大佛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二期）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228.00	否	否	否	否	乐山大佛九曲栈道区域危岩体抢险加固前期勘察研究设计（二期）
51110023T000009153545-乐山市博物馆改造升级项目前期策划设计经费	C11020000-工程设计服务	1	50.00	否	否	否	否	乐山市博物馆改造升级项目前期策划设计经费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 理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1681.5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814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对大佛投注资 8794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2168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7.86 万元，占 94.2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66 万元，占 5.74%。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2168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1.82 万元，占 23.44%；项目支出 16599.71 万元，占 76.5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681.5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814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对大佛投注资 87946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37.8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66 万元；支出包括：文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573.9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37.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8837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对大佛投注资 8794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536 万元，占 46.66%；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36.49 万元，占 42.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09 万元，占 1.4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55 万元，占 0.7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 万元，占 0.14%； 行政单位医疗 80.22 万元，占 0.39%； 事业单位医疗 6.11 万元，占 0.03%； 住房公积金 262.45 万元，占 1.28%； 一般债券付息 1330.25 万元，占 6.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5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支出为对大佛投注资。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736.49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

出和除对大佛投资外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5.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5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8.7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1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0.25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8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04.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7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2023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3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越野车 1 辆，特种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公务用车、景区酒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43.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3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加专项债券，2023 年对应增加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76.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75 万元，减少 7.95%。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大力压缩了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0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8.4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16599.7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预算16599.7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是指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指用于地方政府以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